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5日(星期三)至9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路演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896163进行预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五)11:00-12:00在上海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金磊、董事、总经理黄海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冯玲等一名独立董参会并参加现场连线,具体实际出席人员届时为准。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5日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路演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896163进行预约。
三、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5日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路演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896163进行预约。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电子邮箱:dlcgqs@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221,800.3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73,795,627.02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54,930,701.49元。(以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深入实施“国九条”文件精神,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7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利益,体现了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19日 14:30-15:00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V

1.1 审议已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该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账户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普通股股东。
2. 除上述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外,还包括持有以下类别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1) 基金管理人
(2) 证券公司
(3) 期货公司
(4) 信托投资公司
(5) 财务公司
(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9)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 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 投票地点: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 投票地点: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 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 投票地点: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71,3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基本情况
2.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共有监事5名,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金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共有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金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共有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2号院2号楼2层202室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胡晓光
(四)会议日期:2024年8月29日
(五)会议时间:上午9:00-12:00
(六)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570,100.00元,半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如在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及每股分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会议决议
(一)会议决议
1.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结论
(一)会议结论
1.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
1. 会议